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6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余昕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以111年度金簡字第6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案經上訴後本院於112年6月6日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4號上訴駁回而確定（下稱前案）。詎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之112年9月18日前某時，又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之罪，並經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52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元（下稱後案），受刑人所犯後案亦於114年1月2日確定在案。受刑人所犯前案、後案罪質相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而被告之住所地位在桃園市八德區，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01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二、
02 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
03 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
04 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
05 權限，並規定在「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6 執行刑罰之必要」時，始撤銷緩刑宣告，亦即撤銷緩刑宣告
07 與否，應以此要件為審認之標準。是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
08 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
09 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
10 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11 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
12 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
13 刑罰之必要，審認裁定。

14 四、經查：

15 (一)受刑人所犯前案前於112年6月6日確定在案，被告於前案緩
16 刑期間（即112年6月6日至115年6月5日）之112年9月18日所
17 犯後案已於114年1月2日確定等情，有上揭判決及法院前案
18 紀錄表附卷可稽，足認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
19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事實。從而，聲請
20 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以內之114年2月24日提起撤銷緩
21 刑宣告之聲請，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
22 之規定。

23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案、後案均係將自己未成年子女之金
24 融帳戶提供與詐欺集團使用，二案間罪質相同，顯見其並未
25 因前案之偵、審過程及刑之宣告而知所警惕，仍然漠視法
26 令，心存僥倖而再蹈法網，主觀顯現之惡性非輕，堪認原緩
27 刑之宣告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
28 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陳崇容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